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智能交通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潛在掛牌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智能交通申請潛在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獲得有關潛在掛牌的批文。此外，本公司亦已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交潛在掛牌之申請。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權利，方式可以是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分拆實體發售現有或新股份時讓彼等優先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潛在掛牌的保證權利規定，具體理由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間接股權不會被攤薄**

本集團無意透過潛在掛牌出售其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智能交通之股權，而智能交通亦不會因潛在掛牌而增發新股份。緊隨潛在掛牌之後，本集團將繼續間接持有智能交通65%之股權。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智能交通的間接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ii) 中國法律障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相關規定，概無法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有關智能交通股份的保證權利。

智能交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為智能交通發起人）乃受限制自轉制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乃受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包括智能交通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日期）不得將其所直接持有的智能交通現有股份轉讓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律師亦告知，外國自然人、法人及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獲商務部批准的策略投資者；或(iv)享有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自然人或屬在中國工作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擁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

因此，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將不會全部（如有）於潛在掛牌後合資格持有智能交通股份之權利，故無法就潛在掛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不就潛在掛牌提供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 進一步公告

倘有關本公司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申請潛在掛牌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